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艾斯卡尔·牙生，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焉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斯卡尔·牙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斯卡尔·牙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再执字第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量该犯入监以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8.79元，账户余额187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斯卡尔·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白寿者，男，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寿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40元，账户余额255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寿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包龙祥，男，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龙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65 元，账户余额 99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卜兴龙，男，2002年10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兴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88元，账户余额12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蔡泗泼，男，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8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泗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60000 元，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13 元，账户余额 440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泗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曹帅蒙，男，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偃师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帅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77 元，账户余额 1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帅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曾飞希，男，1988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飞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飞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72 元，账户余额 20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飞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陈共明，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30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共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共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05 元，账户余额 157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陈光友，男，1955年7月1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光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35元，账户余额243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陈华良，男，199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535.91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67 元，账户余额 117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陈杰，男，1991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59元，账户余额1582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陈金能，男，200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85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83 元，账户余额 66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陈理灿，男，199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理灿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32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强奸罪及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系未

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03.05 元，账户余额 249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理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陈明飞，男，200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27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05元，账户余额168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陈世章，男，196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693.7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11 民初 20734 号民事判决：被告陈世章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693.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98 元，账户余额 7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陈天方，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磐安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9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罪犯陈天方在缓刑考验期内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无证驾驶机动车，情节严重被民警依法查获。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564 号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26 元，账户余额 84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陈小强，男，198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54 元，账户余额 103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陈召学，男，1973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召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首次减刑，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50.58 元，账户余额 3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召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程齐，男，198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夏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7.87元，账户余额165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褚良伟，男，1990年6月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盖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2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综合考量其服刑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其改造表现尚可，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40.76元，账户余额5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代麒权，男，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0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麒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358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至分流到七监区后，被安排到电子元件项目绕线岗位劳动，又到足球项目劳动，因其个人动手能力弱，劳动技能掌握较慢，因此出现长期欠产情况，累计欠产扣分共计 29 分，该犯无主观消极劳动意识，经过一段思想教育及正面引导，从 2024 年 6 月至今，再无欠产情况。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被警告一次。期内月均消费 180.13 元，账户余额 350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麒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代忠美，男，197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9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忠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退赔 16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首减，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5 元，账户余额 12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邓宗元，男，198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7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宗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邓宗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二次犯罪前科，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09.28元，账户余额19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董安象，男，200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安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已由同案退赔），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63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82元，账户余额51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安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董邵文，男，1989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邵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邵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退赔未履行，首减从严，结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60.67 元，账户余额 99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段成林，男，200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成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6 日家属到原审法院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02.87 元，账户余额 1031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范绍华，男，194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304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高波，男，197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缓刑，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4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33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缓刑

考验期内又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47 元，账户余额 202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高立祥，男，198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诉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立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54 元，账户余额 3696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耿志勇，男，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志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首次减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61.99 元，账户余额 30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龚祥迁，男，199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初79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祥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69535.91元。宣判后，被告人龚祥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2023)云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85元，账户余额24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祥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谷干，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451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退赔金额大且未履行，首次减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6.19 元，账户余额 89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顾天泽，男，198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天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40 元，账户余额 81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天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韩冲，男，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冲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4074.4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首次减刑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3.20 元，账户余额 94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韩孟良，男，199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孟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34 元，账户余额 187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孟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何林林，男，2002年4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92元，账户余额122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何茂林，男，195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茂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茂林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71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24 元，账户余额 273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侯银财，男，199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银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38191.5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44.41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2023)云刑终1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1月27日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93元，账户余额24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胡德兵，男，2004年2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11元，账户余额11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胡志飞，男，200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24.25元，账户余额339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虎良飞，男，1995 年 6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昆明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43 元，账户余额 447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黄开建，男，1988 年 4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0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7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98 元，账户余额 345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黄伟，男，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结案通知书），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918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58元，账户余额65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黄长青，男，196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京010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长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长青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京03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铁院代执行）；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73.23元，账户余额1410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蒋争富，男，199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初201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争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蒋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争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22 元，账户余额 214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角文福，男，200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角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90 元，账户余额 355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金宝印，男，1997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宝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7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7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8.92元，账户余额8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宝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金以才，男，196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1) 保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以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01) 云高刑终字第 104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3) 云高刑执字第 3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 云高刑执字第 3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8) 昆刑执字第 10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因病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同意保外就医一年，2009 年 1 月 13 日交付保山市隆阳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执行。2009 年 9 月后，该犯脱管失踪，下落不明。2020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签发收监决定书，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贵州省兴义市将其抓获，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移送我狱收监执行。2020 年 11 月 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以（2020）云 71 刑更 3016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该犯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脱逃期间依法不计入执行刑期。2025 年 4 月 14 日腾冲市公安局《关于工作特情金以才协助腾冲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办理案件的情况说明》证实：工作特情金以才是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为腾冲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工作。因证据发生变化，特提请法院将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计入执行刑期。期内月均消费 274.58 元，账户余额 550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因证据发生变化，特提请法院将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计入执行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李阿才，男，2005 年 2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3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91.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91.7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67 元，账户余额 22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李成林，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1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人履行 33190 元，其余 2 万元由同案履行），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31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38 元，账户余额 407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付春，男，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7.49 元，账户余额 812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李广，男，1994年6月5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78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铁院代执行））综合考量该犯在侦查阶段和服刑期间退赃和缴纳罚金共9万元，原审法院出具其未主动履行过执行案款的回复，且服刑改造表现

尚可，此次首次减刑，对其从严，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91.58 元，账户余额 1049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李贵荣（自报），男，1977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荣（自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贵荣（自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数罪并

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45 元，账户余额 110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荣（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国其，男，200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2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66.31元，账户余额159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华光，男，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551.8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83 元，账户余额 2294.90 元。综合考量该犯曾犯抢劫罪被判处刑罚，后又实施故意伤害行为，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华，男，198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9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93 元，账户余额 1598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建文，男，199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8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文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504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77 元，账户余额 255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李劲松，男，196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3) 呈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劲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79元，账户余额261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李瑞鑫，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4616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71 元，账户余额 132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少鹏，男，1994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8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刑罚，入监以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五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55.23 元，账户余额 7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李四强，男，2002年2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0.37元，账户余额132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李武国，男，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640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武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首减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8.98 元，账户余额 84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李小龙，男，1987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12 元，账户余额 114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学广，男，1977 年 4 月 13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81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量原案情节，首次减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5.52 元，账户余额 3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李曜丞，男，199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曜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477.1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曜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69 元，账户余额 86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曜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李玉成，男，197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25 元，账户余额 84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李元索，男，2001年2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3)云0111民初23005号民事判决：被告李元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91.7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91.77元（2024年05月21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1.43元，账户余额43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00 元，账户余额 1018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李忠，男，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撤销原判以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的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由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93元，账户余额2304.44元。综合考量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被发现漏罪数罪并罚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财产性判项，系统减，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李自成，男，1979 年 3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但未体现幅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13 元，账户余额 5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刘斌，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东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量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未超标,服刑改造表现尚可,有一定悔改表现,酌情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四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3.60元,账户余额21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刘斌，男，1997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官渡区司法局执行。该犯因不按规定执行社区矫正，在缓刑考验期内违法相关法规，情节特别严重，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云0381刑更19号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入监前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7.00元，账户余额25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刘国辉，男，1990年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471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59元，账户余额361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刘海洋，男，198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111 民初 10016 号民事判决，由刘海洋赔偿被害人 3603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30 元，账户余额 3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刘建东，男，197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398.55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有二次犯罪前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01.45 元，账户余额 200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刘凌畅，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凌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9.43元，账户余额1256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凌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刘鹏强，男，1987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4季度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9元，账户余额362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刘世金，男，197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止。服刑期间，被害人亲属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11 民初 20734 号民事判决，赔偿被害人 41285.3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17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80 元，未履行另诉民事赔偿。账户余额 158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刘文钦，男，198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05元，账户余额111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刘有俊，男，200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052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有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5月24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56元，账户余额92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刘正锦，男，197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8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4832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31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32元，账户余额436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刘忠能，男，199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2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419.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78 元，账户余额 44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刘宗健，男，197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97元，账户余额546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陆美，男，1982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31 元，账户余额 80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罗昌友，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77 元，账户余额 7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罗代祥，男，1973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代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916.51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49 元，账户余额 1194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罗国勇，男，199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国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67元，账户余额666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罗江洪，男，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73.05 元，账户余额 244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罗龙，男，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减刑时交15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23元，账户余额32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马清高，男，1956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清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提请减刑幅度为两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55.25 元，账户余额 470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清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马兴阳，男，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00 元，账户余额 124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马营超，男，198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原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营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累计欠产较多，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14.75 元，账户余额 4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马营，男，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辛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 6000 元于 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未体现幅度），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05 元，账户余额 1039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马永仟，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诉 69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78 元，账户余额 286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念飞云，男，199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飞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98元，账户余额63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念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彭嘉宇，男，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正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嘉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64 元，账户余额 241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蒲吉洪，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吉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38191.5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44.41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2023)云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35元，账户余额310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普红波，男，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红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26 元，账户余额 885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普绍林，男，1988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5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绍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罪犯普绍林在缓刑考验期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525 刑初 56 号之一，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6.19 元，账户余额 232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阮金洪，男，2001年7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9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金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另查明，该犯首减，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14元，账户余额473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申江平，男，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江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25 元，账户余额 79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申庆微，男，2003年4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庆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46元，账户余额3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沈保朝，男，196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保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72元，账户余额2446.48元。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刑罚，后又实施诈骗行为，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保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施稳柱，男，198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稳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99元，账户余额6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史燕华，男，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燕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4.11.01 由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82 元，账户余额 170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舒顺石，男，200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顺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7.66元，账户余额5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顺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宋凤先，男，199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凤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12998.6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退赔未履行，首次减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59.60元，账户余额353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凤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苏彬，男，197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1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彬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65元。另查明，该犯首减，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账户余额200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栗良喜，男，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良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49 元，账户余额 227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良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孙荣胶，男，1993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荣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期内月均消费 95.27 元，账户余额 160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荣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孙祥明，男，196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祥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77元，账户余额155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塔义生，男，2001年2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塔义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3)云0111民初23005号民事判决：被告人塔义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91.7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91.77元（2024年5月21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57元，账户余额116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塔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唐尚帅，男，199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尚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2459.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14 元，账户余额 533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尚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陶文松，男，198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文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39 元，账户余额 134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万家水，男，200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瓮安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家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1151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家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01 元，账户余额 2280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家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王关兴，男，199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关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6757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另查明，该犯退赔未履行，首次减刑，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64.91 元，账户余额 309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王国淦，男，197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77元，账户余额1163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王健，男，1973 年 2 月 21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01 元，账户余额 436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王杰，男，199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6.75 元，账户余额 116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王锦坤，男，2004 年 4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履行，铁院代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由同案犯何钰炜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62 元，账户余额 1216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王俊清，男，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00 元，账户余额 987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王礼超，男，1991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礼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65 元，账户余额 148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礼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王齐，男，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9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52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7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68.63 元, 账户余额 8345.83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王羽，男，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69 元，账户余额 115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王振山，男，199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24416.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情节，涉案金额，财产刑履行情况，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0.04 元，账户余额 106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魏关所，男，196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关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8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2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4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综合考量该犯入监以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 建议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期内月均消费126.25元, 账户余额69.6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关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魏加月，男，2001年6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加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铁院代执行），追缴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4月29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43元，账户余额211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加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闻友成，男，199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友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9.34 元，账户余额 150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吴广东，男，198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响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广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06 元，账户余额 9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广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吴荣，男，1992年9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7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3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多次欠产，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7.33元，账户余额1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武庭磊，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五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庭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121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首减从严把握，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6.23 元，账户余额 76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庭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夏飞，男，199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08 元，账户余额 217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项朝海，男，1976 年 9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朝海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04 元，账户余额 80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谢涛，男，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由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21 元，账户余额 1263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徐燕钢，男，1980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燕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燕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7.89元，账户余额6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燕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许长青，男，195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桦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1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长青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许长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73 元，账户余额 1593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岩糯罕，男，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7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糯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51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27年11
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9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2020、2023年减
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65.74元, 账户余额4497.0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羊豪，男，2002年8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三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羊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94元，账户余额50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杨博，男，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49 元，账户余额 57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杨德兴，男，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6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德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56元，账户余额61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杨世荣，男，197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4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巨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首减从严，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82.73元，账户余额233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杨思，男，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85574.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退赔未履行，首减从严把握，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79.63 元，账户余额 10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杨伟帅，男，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16 元，账户余额 718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杨亚华，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52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35元，账户余额6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杨云龙，男，1990年10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1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28元，账户余额40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叶有杰，男，1976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有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叶有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从严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28.78 元，账户余额 343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依明江·吐尔洪，男，1972年9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明江·吐尔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明江·吐尔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

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3年减刑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99元,账户余额35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明江.吐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余怀常，男，1997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怀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25 元，账户余额 1073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怀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袁江，男，197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8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03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以被告人袁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77 元，账户余额 160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袁金海，男，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账户余额 80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张宝，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33 元，账户余额 101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张保，男，196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40元，账户余额366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张德明，男，1977年4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2020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89元，账户余额39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张洪明，男，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02 元，账户余额 80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张惠聪，男，195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18 元，账户余额 491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张龙，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61035.66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龙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53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龙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数罪并罚被判处有

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93 元，
账户余额 84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张荣靖，男，199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5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荣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03 元，账户余额 148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张思宇，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辛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思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43元，账户余额414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张旺，男，199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6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时已缴纳）；首次减刑，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9.28 元，账户余额 58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张要东，男，1970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要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要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82 元，账户余额 1365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张泽林，男，196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45 元，账户余额 23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赵金龙，男，197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71.49元，账户余额6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赵军，男，199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首减，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85 元，账户余额 491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钟申龙，男，199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申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钟申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30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刘忠波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4 元，账户余额 233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周朝书，男，1966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0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后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以 (2023)云 0111 民初 40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周朝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37116.79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服刑改造表现尚可，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3.82 元，账户余额 103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周红岩，男，198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95977.59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红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性质，涉案金额，财产刑履行情况，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52.52 元，账户余额 500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周家桥，男，198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1.12 元，账户余额 1153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周礼朋，男，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05 元，账户余额 434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周先万，男，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万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2023 年 9 月 5 日判决时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77732.00 元折抵罚金，本次考核期内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执行罚金人民币 12226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56 元，账户余额 335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周显洪，男，200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显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首次减刑，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36.37元，账户余额752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显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周晓红，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5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晓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09.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首次减刑，民事赔偿未履行，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40.59 元，账户余额 7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周应超，男，198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82 元，账户余额 48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朱传进，男，195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传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68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
年6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结合该犯犯罪性质、
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84.79元,账户余额
360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朱恩华，男，199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53 元，账户余额 147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朱家宽，男，195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952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家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8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综合考量其服刑期间未履行罚金，其改造表现尚可，有一定悔改表现，首次减刑从严，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24.72 元，账户余额 106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朱琦，男，1997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80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4.03元，账户余额918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朱廷益，男，199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廷益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24 元，账户余额 33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廷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朱兴勇，男，199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9.21元，账户余额104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朱永均，男，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永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人民币 6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82 元，账户余额 2213.32 元；2022 年 07 月 11 日因 2022 年 6 月累计欠产达到 12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永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庄连辉，男，196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连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18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22元，账户余额870.84元。综合考量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未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酌情调整提请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连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邹锐豪，男，2003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锐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0.64元，账户余额320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锐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邹祥，男，199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66 元，账户余额 646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08月22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金以才，男，196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6月28日作出（2001）保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以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9月21日作出（2001）云高刑终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云高刑执字第3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3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10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94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58 元，账户余额 550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